

第二十一屆夢花文學獎



暨苗栗縣文學集

徵稿

目的

鼓勵文學創作，培育藝文人口，獎勵內容精湛、形式優美，能提升縣民情懷的作品，保存地方文學，傳承文史，以培養本縣文學風氣，增益文學創作水準。

徵選類別(作品字數暨相關規定)

(一) 夢花文學獎：(單篇徵稿，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

1、新詩：六十行以內為宜。

2、散文：字數以四千字以內為宜。

3、短篇小說：字數以四千至一萬字以內為宜。

4、報導文學：字數以四千至一萬字以內為宜。(隔年辦理)

5、母語文學：含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母語文字書寫，字數、行數不限。

6、小夢花兒童詩：二十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國小在學或設籍學童參加。

7、青春夢花(散文)：兩千字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在學或設籍者。分：(1)國中組。(2)高中(職)組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獎：(成冊徵稿至少一百頁，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文學創作，不限文類，不限出版已否(新作、舊作均可，唯不得有版權問題)，足夠印製一本書份量，(約三百頁×一本，依此類推作品字數以每冊十五萬字為原則(新詩除外))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《二十一公分×十五公分》。

2、文學家作品集：未曾出版之作品，形式含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文學論述等不限題材現代文學作品，作品總字數以五萬至十萬字，詩、詞足以成冊者為原則(至少一百頁)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《二十一公分×十五公分》。

3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凡將苗栗自然人文景觀或風土民情等內涵融入，適合學齡前、國小低年級的幼兒文學，以兒童文學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等創作方式呈現，以上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含圖片、照片及文字以五十頁以內為宜。

4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含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文學創作，相關項目字數規定同上所列。

參賽資格、徵選對象

(一) 夢花文學獎：

1、設籍本縣人士或在本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主題不限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
2、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，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獎：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民國五十六年(公元1967年)以前出生苗栗籍(或曾設籍)，已出版著作二本以上之作家。

2、文學家作品集：(1)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、就業者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不拘。

(2)作品內容描述苗栗縣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。

3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全國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，徵選作品必須未曾出版，作品內容描述苗栗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，且可出版成書者。

4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設籍不限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如上所列；惟作品內容以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、泰雅族語等母語創作。

獎勵辦法

(一) 夢花文學獎：

1、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母語文學各選：首獎之名，優選、佳作各若干名。獎金：首獎新台幣5萬元整。優選新台幣3萬元整。佳作新台幣1萬元整。

2、小夢花兒童詩優選五十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2千元。

3、青春夢花優選二十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5千元。

4、以上獎項相關評選名額，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，因應作品水準，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，各得獎狀之幀，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會場即贈予得獎作品專輯5冊。

5、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請學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(1)本縣教師參加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母語文學等五類組榮獲首獎核予小功1次、優選核予嘉獎2次、佳作核予嘉獎1次。

(2)指導學生參與本次徵選獲獎之教師核予嘉獎1次；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名單報府，由本府統一頒發獎狀，請學校轉發。(若教師同一項目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能擇一敘獎，不得重複)

(3)另小夢花兒童詩，得獎率前十名學校由承辦單位辦理敘獎(上限3人，含校長)各嘉獎2次，送件須5件以上，得獎率 該校評審優選件數/該校總送件數。

(4)為鼓勵及增進原住民族創作，請本縣原住民族學校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務必送件；另客家語、閩南語創作，請學校繼續鼓勵踴躍投稿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獎：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每冊2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一百冊(套)。

2、文學家作品集：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一百冊(套)。

3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，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一百冊(套)。

4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含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文化內涵者，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一百冊(套)。

5、上列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入選作品之校對，由作者自負其責，出版完成，主辦單位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本縣文學作品；主辦單位並擁有該著作5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時，若尚有已印製之存書時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至售罄，或由作者以定價6折購回。

6、入選作品請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核予小功1次，以資鼓勵。

收件時間及地點

公告日起至四月三十日(星期一)止。郵寄或親送苗栗縣立圖書館(每日八點至下午五點，郵寄者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107
4/30
止